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74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佳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80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交易字第404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佳勳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被告莊佳勳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5年1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然此次修正對本案法律之適用並無影響，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逕行適用現行之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被告以一駕車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楊育峻、林淑禎2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過失傷害罪處斷。

三、刑之加重減輕：

㈠被告漠視駕駛證照規制，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駕車，復未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仍貿然前行之

過失情節，茲審酌被告行為時違背基本之行車秩序，並生交通危害，情節非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㈡被告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於處理人員前往其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者，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本院審交易卷第51頁）在卷足憑，堪認符合自首要件，本院審酌被告此舉確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之初查緝真正行為人所需耗費之資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本案卷內證據資料，審認被告終能坦承犯行，其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與程度，並考量告訴人等所受傷勢結果，被告迄未為任何賠償，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暨刑法第57條等一切事由，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呂明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玉珊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4809號

被　　告　莊佳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佳勳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照，仍於民國114年8月11日20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五甲二路與南貴街口，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同向前方有楊育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林淑禎，遭莊佳勳由後追撞，致楊育峻、林淑禎人車倒地，楊育峻受有下背及右側髖部鈍挫傷、右手肘、右手掌及右手第二指擦挫傷等傷害，林淑禎受有下背部、左側臀部、右踝及右腳第五趾鈍挫傷、右腳第五趾近端蹠骨骨折、疑似合併遠端趾節脫臼、右手腕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楊育峻、林淑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佳勳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與告訴人楊育峻、林淑禎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本來在右車道想切車道到左車道，但前方機車似乎有點減速，我煞車不及而撞上前方機車云云。
2	①證人即告訴人楊育峻於警詢中之證述 ②證人即告訴人林淑禎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2張	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被告後車與前車之間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4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2份	告訴人楊育峻、林淑禎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傷害罪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檢　察　官　王清海